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高俊華
代理人 郭釗偉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江俊億
03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代理人 黃勝豐
09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8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7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1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2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3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5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6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7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8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9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0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2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3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4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5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6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209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8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9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20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21 案。

22 (一)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所記載之收入狀況，經核
23 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支出況狀雖微幅高於系
24 爭民事裁定之認定數額，然觀諸最低生活必要費用逐年提升
25 （115年公告之我國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已提高）、物
26 價上漲等社會經濟客觀情事，自能據以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
27 力清償之標準。債務人所陳之收入與支出現況既與系爭民事
28 裁定審認結果相當，自可認為債務人對於透過更生程序以重
29 建經濟生活之誠意，是債務人所提列之收入與支出狀況，均
30 屬合理而能與採信。

01 (二)又債務人現有民國111年出廠之汽車，已逾越財政部所頒訂
02 之耐用年數，且其上設有動產抵押權，自非屬於有清算價值
03 之財產；另雖有對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
0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但依據保險人所預估終止契
05 約後均無解約金，自難以認為前揭保險契約具有清算價值。
06 是以，本件關於盡力清償之標準，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
07 第2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所提出之每月清償數額，甚且將
08 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納入可處分之範圍，且還款數額亦已
09 超過餘額之五分之四，顯可見其戮力清償之誠意，當可認為
10 本件債務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11 (三)綜核前情，本院審酌債務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並考量債務
12 人與債權人間之利益衡平、債務人之償債能力等因素，認其
13 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是為求清理債
14 務之效，法院自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15 (四)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數額已可認
16 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行在現
17 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
18 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在此期間內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19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而換取債務之減
20 免，並在此為期不短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透過戮力還款
21 與奢侈生活之摒除，從中建立起合理消費觀念，促進債務人
22 經濟上之重生，進而健全我國消費經濟之體制化。是債務人
23 既願受生活上之限制，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且其更生方
24 案之內容已可認為盡力清償，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如附件一
25 所示之更生方案。

26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27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28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9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30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01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02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03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04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05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06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07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08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9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附件一：更生方案

15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8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6,5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7,459,793
5. 清償總金額：		1,188,000
6. 清償比例：		15.9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遠東國際銀行	1,810
2	台北富邦銀行	3,849
3	國泰世華銀行	5
4	星展(台灣)銀行	4,127
5	永豐銀行	1,332
6	元大銀行	1,353
7	富邦資產公司	3,275
8	和潤公司	602

(續上頁)

01

9	勞工保險局	147
每月還款金額		16,500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